**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购置执法装备项目

合同编号: PGCGZX——17022

买 方：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卖 方：北京添翼行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4日

**购置执法装备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买 方: 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张晓梅

联系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谷丰路17号

联系方式: \_ 010-89985530\_ \_\_

卖 方: 北京添翼行科技有限公司 　　 (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陆振江 \_

联系地址: 北京平谷东方国际公寓1号楼3单元1号

联系方式: 010-69984428

账户名称（全称）北京添翼行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新开街支行

银行行号： 402100007296

银行账号： 1119000103000000473

签定时间： 2017年12月14日

签定地点：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中心

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买方）就购置执法装备项目项目与北京添翼行科技有限公司（卖方），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投标文件）**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 --- | --- | --- | --- |
| 1 | 数码摄像机 | 索尼 FDR-AXP55 | 10台 |
| 2 | 行车记录仪 | 安尼泰克T60P | 26台 |
| 3 | 防护眼镜 | 雷朋3025 | 177个 |
| 4 | 肩闪灯 | SBORY-HT-JD | 177个 |
| 5 | 应急照明灯 | SBORY-QG-290 | 26个 |
| 6 | 交通指挥棒 | SBORY-HT-280 | 40个 |
| 7 | 录音电话 | 摩托罗拉CT700C | 23台 |
| 8 | 防霾口罩 | 霍尼韦尔H950V | 177盒 |
| 9 | 地下管线探测仪 | 雷迪RD8100 | 1台 |
| 10 | 高清摄像机（媒体宣传） | 索尼PXW-X280 | 1台 |
| 11 | 数码录音笔 | 索尼ICD-UX565F | 50个 |
| 12 | 一体机（打印复印扫描传真） | HP M128fw | 3台 |
| 13 | 便携式计算机 | 超锐T45PRO-GAR-21035 | 31台 |
| 14 | 自行车 | 捷安特爱你1500 | 177台 |
| 15 | 车载净化器 | 霍尼韦尔APC15GC | 26台 |
| 16 | 中晶高清拍摄仪 | H-Screeb T890RFL | 25台 |
| 17 | 台式机 | 超越E500-75665 | 50台 |

**第二条、价格**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叁仟玖佰陆拾叁元整

小写（人民币）1437516.00元

**第三条、费用**

本合同价款以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买方不在另行支付。

**第四条、售后服务**

在用户报修后，供货方工程师能够在30分钟内到现场进行上门故障的检查、排除、恢复等服务，1小时内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承诺质量保证期4年，保修期（质保期以外）3年，并负责设备终身维护。（详见投标文件）

**第五条、供货地点及时间**

供货地点：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供货时间：自签定合同之日起20天供货安装完毕

**第六条、交付与验收**

供货安装调试后，7个工作日内由买卖双方自行组织进行验收，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

**第七条、货款结算方式**

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付清全部合同款

**第八条、买方责任**

1、中途退货应偿付违约金、赔偿金。

2、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偿付违约金。

**第九条、卖方责任**

货物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质量出现问题时或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供货，应偿付违约金、赔偿金，买方可以终止合同。卖方在收到货款后，有义务向买方提供货物款收据。

**第十条、 违约赔偿**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5%。

**第十一条** **索赔**

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如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所赔，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据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所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所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十二条 、质量保障**

1、卖方需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卖方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在其使用寿命期内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需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根据买方的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4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履约保证金**

1、买卖双方在签定成交合同的5天内，卖方向买方交纳不超过合同总价10%　的履约保证金43000元。

2、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履约期为验收合格后6个月，期满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第十五、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之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将争议提交签定合同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六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本合同自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5份，买方持二份，卖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办各持一份 。

3、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准。